

114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十二~1：國小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認證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 114學年度桃園市辦理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升擔任學習扶助師資之專業知能，確保教學品質。
- (二) 提供研習人員專業知能認證管道，建立未來投入學習扶助之人力資源網路。
- (三) 提供學習管道，精進任課教師教學能力，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原國民小學。

四、辦理期程：

115年01月26日（一）01月28日（三）共三天。

五、實施對象：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及 **108 年前已習得認證教師歡迎回流，取得更新課程認證**，預計招收 **200 名** 教師。

- (一) A 組：國小國語組。約 **85 名** 教師
- (二) B 組：國小數學組。約 **85 名** 教師
- (三) C 組：國小英語組。約 **30 名** 教師

六、工作項目與內容：

- (一) 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五）** 前將核章完成報名表(附件二)郵寄或傳真至中原國小輔導室姜美珠小姐收(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電話：03-4385257#615，傳真 03-4388226)。考量承辦學校場地因素，各選修組人數額滿為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三）** 前公告錄取名單，請上中原國小首頁查詢

(<http://www.cyes.tyc.edu.tw>)。依報名順序錄取，預計錄取 200 名。

- (二) 課程內容：國小 18 小時師資認證研習課程詳見附件一。
- (三) 108 年前已習得認證教師歡迎回流，取得更新課程認證。
- (四) 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將核予 18 小時研習時數。
- (五) 參與研習完畢之學員，將由市府核發結訓證書乙紙，通過儲訓者得參加各校辦理之學習扶助師資甄選及遴用，務必全程參與，請假或缺課者不發給儲訓證書。
- (六) 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杯子。本校停車位有限，請參與研習教師採用共乘方式前往或自行安排停車。

七、成效檢核：

- (一) 全市學習扶助教師皆完成學習扶助八小時或是非現職十八小時之增能研習，實際從事學習扶助老師具有讀取測驗診斷結果報告與教學輔導應用能力。
- (二) 未完成十八小時增能研習教師，能於本次進修完成，期使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之本市國小學習扶助教師，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增能研習達成率為 100%。
- (三) 製作研習成效回饋表，統計教師研習滿意度，做為下次辦理研習依據。

八、經費需求及明細：詳如經費概算表。

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

	主 題	國 小 階 段 課 程 內 容
必 修	學習扶助之目的 與推動機制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之建置與運作(2 小時)
	低成就學生心理 特質、學習動機 及教學經營實務 案例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 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科技化評量系統 測驗結果應用	國小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2 小時)
必 選	分科學習發展、 教材教法與實務 與策略	國小學生國語/數學/英語 學習發展實務(2 小時) 國/數/英學習補救教學 教材教法 (4 小時) 國/數/英學習補救教學策略 (4 小時) (分科辦理)
共計 18 小時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
課程表

第一天課程表(115.01.26 週一)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參加人員 (上課組別)	講 師 / 主 持 人	地 點
9:30~9:50	報到及簽到	全體 研習人員	中原國小	6 樓 多媒體 教室
9:50~10:00	始業式	全體 研習人員	教育局 中原國小校長	
10:00~12:00	學生學習扶助系統 之建置與運作	ABC 組	南美國小 鄭伊琳主任	
中 午 休 息				
13:00~17:00	國小低成就學生 心理特質與輔導實 務案例研討 (13:00-15:00)	ABC 組	中原國小 姜筱華老師	6 樓多媒 體教室
	國小低成就學生 學習動機提升與教 學經營實務案例研 討 (15:00-17:00)			

第二天課程表(115.01.27 週二)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參加人員 / 上課組 別	講 師 / 主 持 人	地 點
7:50~8:00	報到及簽到	全體 研習人員	中原國小	6樓多媒體教室
8:00-12:00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國小) (08:00-10:00)	ABC 組	南美國小 鄭伊琳主任	6樓多媒體教室
	國小學生國語學習發展實務 (10:00-12:00)	A 組	巴陵國小 鄔翠璿老師	6樓多媒體 教室
	國小學生 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10:00-12:00)	B 組	五權國小 田明智主任 大忠國小 陳建樺老師	3樓會議室
	國小學生 英語學習發展與實務 (10:00-12:00)	C 組	青溪國小 吳雅真老師	4樓 英文教室(一)
中 午 休 息				
13:00-17:00	國小國語 學習扶助教學教材教法 (13:00-17:00)	A 組	巴陵國小 鄔翠璿老師	6樓多媒體 教室
	國小數學 學習扶助教學教材教法 (13:00-17:00)	B 組	五權國小 田明智主任 大忠國小 陳建樺老師	3樓會議室
	國小英語 學習扶助教學教材教法 (13:00-17:00)	C 組	青溪國小 吳雅真老師	4樓 英文教室(一)

第三天課程表(115.01.28 週三)

時 間	研 習 內 容	參 加 人 員 (上課組別)	講 師 / 主 持 人	地 點
7:50~8:00	報到及簽到	全體 研習人員	中原國小	6樓多媒體 教室
8:00-12:30	國小國語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08:00-12:00)	A 組	巴陵國小 鄔翠瑤老師	6樓多媒體 教室
	國小數學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08:00-12:00)	B 組	五權國小 田明智主任 大忠國小 陳建樺老師	3樓會議室
	國小英語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 (08:00-12:00)	C 組	南美國小 陳麗妃老師	4樓 英文教室(一)
	頒發結訓證書 12:00-12:30	ABC 組	中原國小	6樓多媒體 教室
賦歸				

附件二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非現職教師認證研習報名表

※填報學校名稱：_____

教學人員姓名	身 分 別	畢 業 或 就 讀 學 校	選 修 科 目	連 絡 電 話	中 餐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人員	校名： 年級： 科系： (必填，空白不受理)	【三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市話：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人員	校名： 年級： 科系： (必填，空白不受理)	【三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市話：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人員	校名： 年級： 科系： (必填，空白不受理)	【三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市話： 行動：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備註：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六款教學人員資格：**大學生是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2)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 請鼓勵欲參與學習扶助計畫但未取得研習結訓證書之**大學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參加，另，**108年前已習得認證教師歡迎回流，取得更新課程認證**。研習認證後將發給結訓證書，以符合教育部要求之師資規定。
- 選修科目有三類(國語、數學或英語)，研習人員**必須勾選一項，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 報名時間：請於**114年12月12日(五)**前將由**服務學校單位**核章完成報名表(附件二)郵寄或傳真至中原國小輔導室姜美珠小姐收(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電話：03-4385257#615，傳真 03-4388226)。人數額滿為止(**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 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與報名人員確認參加意願，並提醒報名者務必參加**，若因故未能參加，請在**公告錄取名單後一週內來電告知**，以便及時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錄取學員名單將於**114年12月31日(三)**前公告於本校首頁，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並於開課日至本親自參訓。

承辦人：

主任：

校長：